

证券代码：873715

证券简称：能之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听海路 669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发饶
- 6.会议列席人员：葛晓辉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三〉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张发饶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三》，对赣州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剩余建筑及土地收购安排进行约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发饶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